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19-C1-62462-GXCJ

采购人：平南县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19
四 磋商响应.....	22
五 评审与磋商.....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公告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GGZC2019-C1-62462-GXCJ）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殡仪馆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2019-401004-62462），现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19-C1-62462-GXCJ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由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代售。

2、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3、发售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大厅）]。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5、标书费支付：报名人持本人银联卡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刷卡支付。

6、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①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②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7、文件领取：报名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填写的回执单，经核实后领取磋商文件。本次磋商文件不接受邮购方式发售。

8、联系人：徐延萍，联系电话：0775—7833670。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磋商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磋商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郊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947712010111979467

备注：请潜在磋商人在开标会上将退保材料一份（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提交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由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到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保手续。

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不含息）。

非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不含息）。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交易厅）]递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殡仪馆
地址：贵港 平南镇天堂岭
联系人及电话：张金红，0775-782279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平南县大敬塘开发小区七街
项目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775-7860668
3.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	2套	1、 炉体外型尺寸：L×W×H=3400×2150×2200mm（±10%）。 2、 拣灰车外型尺寸：L×W×H=2085×830×830mm（±10%）。 3、 预备门外形尺寸：H×W=1850×1000mm（±10%）。 4、 燃料：0#轻柴油。 5、 鼓风机：风量：2700NM ³ /h，风压：10700Pa，电机功率：7.5Kw。 6、 引风机：风量：8881NM ³ /h，风压：2087 Pa，电机功率：7.5Kw。 7、 总功率：不大于 18Kw/台。 8、 能耗：轻柴油小于 8 升/具。 9、 焚化时间：小于 45 分钟/具（连续火化）。 10、 整机使用寿命：≥10 年。 11、 节能系统具有与炉体一样的寿命。 12、 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50℃，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65℃。 13、 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可承受

1500℃以内。

14、大修时间,火化数不少于 3000 具。

15、整机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

16、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 mm。

17、拣灰车为全自动提升式双炕拣灰车,无轨道、无拖线,外装饰不小于 2 毫米 304 不锈钢板。坑面采用高铝耐火材料浇筑(在响应文件中要提供高铝耐火材料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使用寿命 2000 具以上,(备用 2 套),提升式换位坑面冷却交换系统,冷却风排入烟道进行处理,避免直排造成污染。

18、低压电器建议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 或不低于上述品牌产品档次的产品。

19、配备一、二次风加热装置。

20、主燃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调整角度进行燃烧。

21、排烟方式:采取喷射烟筒结构,引射烟囱总高约 8 米,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优质不锈钢板卷制。

22、风机采用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并装有消音装置。

23、板式外装饰采用现代意识的外观造型,优质的不小于 1 毫米 304 不锈钢板,暗扣式安装。

24、耐火砖、炉拱砖必须选用磷酸盐砖(在响应文件要提供磷酸盐砖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耐火水泥必须选用磷酸盐材料,炉拱、炉口、火口、风口采用整体浇筑一次成型。

25、炉膛工作压力范围: $-5\sim-30\text{Pa}$ 。

26、连续使用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45°C ,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65°C 。

27、火化正常遗体时,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以提供

同类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28、火化机 PLC 控制系统应具有电脑自动控制、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三种方式可以无干扰自由切换。
- 29、上位机应是 TFT 液晶触摸屏，显示火化机工作时间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包括主燃温度、再燃温度、炉膛负压、单具火化时间、累计火化时间,各控制显示画面须在多个层面以上。
- 30、下位机必须是品牌的可编程控制器，保持运行可靠稳定。
- 31、送尸车、炉门、预备门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预备门启闭完全达到电梯门的质量要求。
- 32、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采取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
- 33、炉体前立架内必须有余烟回收装置。
- 34、炉用电偶应是高温陶瓷热电偶。
- 35、限位开关应采用国内外优质产品。
- 36、炉用电线必须采用国产优质产品。
- 37、火化机运行、停炉等都有 LED 显示。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设置安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
- 2、竞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
- 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4、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有效的供货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视实际情况而定抽取货物，按以上要求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任何一项不符的以及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抽样测试不合格，采购人均视同验收不合格，有权利终止该采购合同，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并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 5、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成交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采购单位有权顺位取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此类推。

6、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时，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全部货款。

8、其他要求：

（1）、竞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过及使用过的，且其出厂日期必须是在合同签订日期算起之前 12 个月内。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安装后保证整个系统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3）竞标人在项目验收后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所涉及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厂商配置的原版光盘拷贝。

（4）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设备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的追究中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相应法律责任。

（5）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前或供货前，招标方有权要求拟成交竞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拒绝测试或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9、交货地点：平南县殡仪馆

10、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服务承诺分、技术方案、信誉、业绩分等四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设备性能分 9 分、售后服务分 30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 25 分、企业综合能力分 6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磋商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5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设备性能分.....9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设备性能”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1) 一档 (0.1-3 分) 主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

2) 二档 (3.1-6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有四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

3) 三档 (6.1-9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有六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

3. 售后服务分.....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 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 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评定标准参考: 处理故障到达时间、操作人员培训方案、设备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安装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等)

一档 (0.1-10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 (10.1-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的;

三档 (20.1-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更详细、完整、具体, 针对性强,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有详细的安装方案, 专业的安装人员能满足要求, 并能提出更好的方案满足采购方要求, 售后服务各个阶段方案优秀的。

4. 项目实施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 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 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0.1-9 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充分了解,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

二档 (9.1-18 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充分了解,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满足用户要求, 详细描述了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 (18.1-25 分): 在二档基础上, 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有详尽的分析,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对项目建设提出了合理建议。

5. 企业综合能力分.....6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及以上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证明)；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三)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磋商价格分、服务承诺分、技术方案分、信誉、业绩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平南县殡仪馆 地址：平南镇瑞雁大道 联系人：张金红 电话：0775-782279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平南县大敬塘开发小区七街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775-7860668 传真电话：0775-7860668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0775-7833670
1.3	项目名称	火化炉更新改造设备采购
1.4	项目编号	GGZC2019-C1-62462-GXCJ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代售。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售时间：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4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获取方式：①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②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磋商单位公章）；（3）获取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大厅）]； 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

		<p>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大厅）]</p> <p>质疑咨询电话：0775-7833670</p>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用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港北支行</p> <p>银行帐号：615870459424</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3.2.1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p>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郊区信用社</p> <p>银行账号：947712010111979467</p>
13.3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p>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
15.3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样品地点	无
17.4.8 (1)	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p>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担保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票、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递交。</p> <p>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30日内以转账、电汇或是银行退保等方式无息退还。</p>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p>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p>

		<p>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6) 磋商单位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磋商单位成功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7) 磋商单位2019年1月至3月份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8)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有效的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0)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者, 其磋商文件无效)

(11)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2)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3) 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 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书”。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其中任何一方递交即可。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磋商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2 供应商须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示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3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4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2.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3.2.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3.3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成交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4.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

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在整个包封中。

14.4 外层包封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6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6) 已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无效。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样品。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 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四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平南县财政局备案。

2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

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至采购单位账户上或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9.4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或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

七 其他事项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目录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6) 磋商单位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单位成功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 磋商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 磋商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9) 磋商单位有效的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0)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行为者，其磋商文件无效）
- (11)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2)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3) 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交付使用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单位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单位成功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注：1、本表后须附上相关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七、磋商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八、磋商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九、磋商单位有效的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份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十、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者，其磋商文件无效）

十一、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十二、技术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十三、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 合 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响应函
- 5、磋商响应文件
-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7、最后报价
- 8、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 2019年 月 日 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付期限、成果要求

3.1 交付期限（或服务期限）：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在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采购人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4 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4.5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元）。

4.6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贵港市平南县殡仪馆财务室办理退付手续，贵港市平南县殡仪馆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4.7 在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港市平南县财政局提交《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贵港市平南县财政局按财政部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9.3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磋商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贵港市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